

漳州电力调度输变电工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电力调度输变电工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E0201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漳州电力调度输变电工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2.2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以南、规划步文路以东。

2.3计划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796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1390万元。

2.4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调度生产管理用房1栋、门卫1栋，总建筑面积18980.00m²。调度生产管理用房地上15层（主楼15层，裙楼4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68.9m，建筑面积1895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88.00m²，地下建筑面积1492.00m²，消防水池面积500.00m²（不计入总建筑面积与计容面积）；门卫建筑面积28.00m²，地上1层。主要用于漳州电力调度控制、输变电运维检修、应急指挥、综合管理等，提高运维检修效率及供电服务质量。

2.5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结束、取得不动产权证及通过绿色建筑评定之日止。（关键节点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计划服务期”）。

2.6项目管理目标：①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②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③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④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2.7标段划分：（如有）/。

2.8招标范围：

决策咨询（项目在发起阶段招标可勾选）：/ /；

R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报建、办理、协调规划总平、方案报批、项目立项、审批直至具备开工条件（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后直至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协助取得绿色建筑星级评定）、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R工程勘察：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各阶段的地形图测量，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钻探、试验、测试、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R设计咨询：包括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阶段的补充调整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含专家论证及评审）、结构、建筑（含室内外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弱电、采暖、通风与空调、消防、电梯、智能化、绿色建筑（二星）、室外配套工程、BIM应用、三通一平、人防、幕墙等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

R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监理，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内容为准。

R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的全过程服务，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协调、解释等工作以及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涉及造价条款管理，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签证及索赔款的审核，材料、设备价格的询价等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结算初审，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决算等。

R其他咨询：绿色建筑评定、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与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桩基监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各类咨询工作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建设项目所需的其他咨询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R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具体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R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R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R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具体为：投标人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2) 专业咨询负责人

决策咨询负责人：1；

R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管理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R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R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R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R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土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土建），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咨询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①联合体牵头人应由承担本项目设计咨询任务的单位担任，且牵头人应承担项目管理任务，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3家；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③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指定一家作为牵头人，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3.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1个；“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接过的单项合同总投资不小于1.1亿元且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0平方米的项目管理（代建）或工程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或造价咨询或工程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1个；“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接过的单项合同总投资不小于1.1亿元且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0平方米的项目管理（代建）或工程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或造价咨询或工程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3.6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②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提供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③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④根据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闽建许〔2022〕3号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其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⑤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⑥根据闽建办科[2018]16号文规定，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08日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3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8月31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13号，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欧工，传真：/

联系人：0596-297321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4层，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AHDL006@126.com

电话：0596-2961882，传真：0596-2159767

联系人：童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西溪亲水公园内

联系电话：0596-21281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6-2939029